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在大战大考中展现格局。疫情期间，严格执行欠费不停电、不计滞纳金等举措，得到社会各界好评；坚决落实降价政策，细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走访区内重点工业企业等用户，助力带动全区复工复产；防汛抢险坚决有力，积极协助重庆市洪涝灾害综合应急演练，扎实开展电力设施防汛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成功应对三次严重暴雨洪涝灾害和长江第 5 号洪峰过境；助力脱贫攻坚，全面完成供区内剩余 20 个市级贫困村配电网补强改造，执行城乡困难家庭电量减免政策；助力污染防治，实现页岩气开采全面“油改电”，与涪陵港务公司签订《港口岸电合作协议》，助力“长江大保护”；市场环境不断改善，促成涪陵区人民政府与重庆市电力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涪陵电力保障新格局，政府支持力度大幅提升，市场竞争形势显著改善，公司工作得到涪陵区委、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在“第十四届（2020）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

一、公司简介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 号文批准，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经营性净资产（主要是电网资产及相关负债）折价入股、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9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并于同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3,904万股。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服务；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节能会展服务；场地租赁，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设备、通信设备、智能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的发展离不开所有利益相关者和社会的信任与支持。因此，公司在关切自身经济利益的同时，应当积极主动地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保证利益相关者关系和谐融洽，为和谐社会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愈加规范和成熟，形成了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一直追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时制订和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操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公司及时、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主动披露

相关信息。保证全体股东、债权人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把握投资风险。

3.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常年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耐心解答投资者的质疑，澄清市场不实传闻；同时，保持与媒体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主要财经报刊、主要门户网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收集、跟踪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并通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回复留言，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2020 年，公司积极参与重庆证监局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上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互动与沟通，保持公司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象。

4.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经营正常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

公司最近三年分配现金红利情况：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实现净利润（元）	348,720,120.77	396,725,409.01	400,781,780.19
分配现金红利（元）	49,280,000	68,992,000	96,588,800

注：公司拟以 2020 年度末总股本 43,9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9,658.88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1,465.60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依法规范治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2020年，公司依法充分保障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党建引领，凝心聚力，担当作为。疫情期间强化党建引领，制定党建工作20条措施，策划“我为战疫做贡献”主题党日活动，调整组建5支共产党员服务队，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积极发挥党组织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的作用；围绕“基层党建巩固提升年”主线，制定两级党建工作任务清单，推行党支部季度绩效考核，有力促进了支部标准化建设和党建业务学习交流，树立了“严精细实”的工作标准；坚持党建与业务统筹安排、一体推进，落地“党建+”红岩先锋工程，推行一支部一项目，紧扣中心工作，强化引领，提供支撑，初步形成党委抓统筹、支部抓融合、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党建工作方面的相关条款，不断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工作相融合。

（三）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在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同时，重视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与职工和谐发展。

1. 薪酬福利。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行业特征、区域经济和消费水平等的薪酬绩效制度，坚持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三项制度”改革，充分运用“1+N”组织绩效

体系功能作用，以绩效诊断为抓手，强化结果全方位应用，实行部门（班组）绩效推进成效与增量绩效核定的挂钩机制，正向绩效激励氛围逐渐形成；深化用工策略分析，开展全口径用工分析，摸清用工现状，结合实际用工需求，制定向一线倾斜的用工策略。开展同质化班组定员测算，结合班组区域差异、年龄结构、市场化用工人数等个性化因素开展多维度全口径用工测算。依据全口径用工配置率，实现精确补员；完成 400 余人岗位周期聘任制和岗位契约化管理，新版劳动合同全员重签率和电子化劳动合同推广率均达 100%。

2. 社会保险。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对特殊岗位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保证员工安心工作，解决员工退休、退职或发生意外事故的生活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各项保障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定期走访慰问退休劳模、老干部、困难人员和高龄独居老人，组织多名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开展文化养老，组织老年门球赛，丰富退休职工生活；完成退休人员社会管理，积极参与人社局、档案局等部门的汇报沟通，克服退休人员多、居住分散、档案缺失等困难，顺利完成退休职工档案社会化移交工作。

3. 员工健康。公司注重员工的身心健康，关爱职工机制不断健全，不断改进员工的工作环境、减轻员工的劳动强度，加大职业病防治力度，奉行以“预防为主”的健康保障策略，持续开展“职工关爱行动”，公司坚持员工定期体检、不断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2020 年，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公司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建立群防群控网，全力守护职工健康，实现了职工零确诊、零疑似，同时公司慰

问各类人员 6 批次，共计 3200 余人次；全年组织开展重要施工现场慰问、节日加班慰问、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慰问、重要保电现场慰问和“炎夏送清凉，一线看职工”全覆盖慰问基层班组、车间部门等行动；建立职工诉求服务机制，确定每月 10 日为主席接待日，解决职工诉求事项，全面保障职工权益；大力倡导全民健身，依托分工会、工会小组、兴趣小组组织开展迎春游园、秋游、健步走等各类大小活动 50 余项，有序组织太极、篮球、钓鱼等 12 个兴趣小组活动，累计活动参与 2500 余人次。组织“三·八”妇女节“同心抗疫·秀出最美的你”线上作品展示活动，征集烹饪、刺绣等优秀作品 80 余件；组织“六一”儿童节书画、手工作品比赛，参赛作品 200 余件；获涪陵区总工会“微光成矩、战役有我”专题征文一等奖，员工文体活动丰富多彩。

4. 员工安全保护。公司重视员工的安全生产，针对不同岗位每年定期为员工配备和更换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不定期地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全面排查，加大安全措施投入力度；加大安全工器具的配置投入及定期校验；同时，公司常年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演练活动以及全员安全规则相关考试，持续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安全事故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修订公司各部门、各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完成清单上墙、上桌、上专栏，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精心组织安全意识提升活动，结合安全巡查、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统筹组织推进安全意识提升年活动，组织安监体系 60 余人开展“十不干”考试，并将其纳入现场督查常态化开展，营造良好安全氛围；组织开展应急、督查、隐患、消防等各类安全培训考试 4300 余人次；落实各项安全专项工作情况，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春安、秋安等专项活

动，编制专项活动方案，通过梳理现行有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开展班组“安全日”活动、深入现场检查等方式，着力提升人员安全素质。

（四）安全生产

2020年，公司认真落实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要求，综合施策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八不发生”。特别是在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严格执行“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要求，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压紧压实各级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应急防守确保可靠供电，实现抗疫保电“零失误”，全力做好了疫情防控电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安全基础不断夯实，深入推进“安全意识提升年”活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设施工安全大检查，查处各类违章140余起，整改各类隐患14000余处，触电隐患治理率100%，鱼塘硬隔离设置率100%，未发生第三方触电人身伤害事件；成立安全管控中心，落实运转机构、人员和管理制度，配置多台布控球、执法仪，确保安全管控中心正常运转；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及信息安全可控在控；配电网节能业务通过狠抓现场风控、扩大巡检频次、优化建设时序、完备应急预案等措施，基本保持了在建在运项目安全稳定态势；电网运行安全稳定，强化电网运行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圆满完成高、中考等60多项各类重大保电任务，保障了电力可靠供应。

（五）服务客户

公司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的服务宗旨，奉行“优质、方便、规范、真诚”的服务方针，为客户提供优质供电服务，保证客户正常用电的权利，构建服务型企业，服务客户用电需求。

1. 电网建设有序推进。公司主动适应地方经济发展，完成《“十四五”配电网规划》、《电缆通道规划》、《李渡片区配电网规划项目储

备方案》编制；公司编制的《涪陵区国土空间电力专项规划报告》纳入涪陵区规自局联合审查。基建项目不断推进，明家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提前 2 个月投运；金子山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35 千伏龙耀线改接入石沱变电站、白塔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按期投运，五环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枣子湾、陈家嘴等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完成 110 千伏白塔等 6 个变电站老旧设备改造，40 多个村社农配网治理，以及 10 千伏增福线改造、10 千伏珍百线新建等工程，工程进度成效历年最佳；积极协助重庆市洪涝灾害综合应急演练，扎实开展电力设施防汛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成功应对三次严重暴雨洪涝灾害和长江第 5 号洪峰过境，为居民、工商业等各类客户提供了优质、稳定的电源。

2. 开展优质服务。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和供电服务保障，疫情期间组织供电中心共出动 2600 余人次、800 多台车辆对三家定点医院及九家重要客户进行保电值守及每日巡查，实现抗疫保电“零失误”；落实“两送一促”客户走访 100 多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执行抗疫支持性电价政策和一般工商业降价政策，惠及企业超过 10 万户次，实现优惠政策执行“零差错”。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对标京沪标准，完善“日”、“周”两级管控机制，公司各部门全力配合，高、低压报装接电平均接电时间不但缩短，低于规定的业扩报装时限，业扩时限达标率保持 100%。全面推行“三零”服务，累计为 500 多户小微企业接电，减少客户直接投资约 2000 多万元，不断提升客户电力获得感。

3. 配电网节能业务持续创新。创新提出打造“区域赋能平台”体系，以“区域融合、聚力发展”为主线，以协助属地打造支柱型业务为目标，搭建内部协同架构，常态化响应属地需求；设立赋能驻地办公室，开展“贴近式”服务，有效发挥了赋能前端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化情感赋能，

努力把赋能工作在前端做实做透，得到了属地综能公司和省公司的积极响应和高度认可。

（六）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奉献清洁能源，建设和谐社会”原则，将电网建设和自身发展与环境保护有机结合，努力将电网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积极培育新兴业务市场。

2020年，公司坚持电为中心、网为平台、智能互联，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体系，科技创新不断强化，牵头成立涪陵区能源大数据中心，与8家能源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涪陵新城区开发（集团）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新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新型能源项目；拓展新兴业务，加大综合能源推广，完成智慧平台推广建设3户、智能楼宇用能推广建设1户、用户配电节能改造4户，中央空调清洗杀毒2户、建设桥南变电站多站融合数据基站1个；助力污染防治，实现页岩气开采全面“油改电”，与涪陵港务公司签订首个《港口岸电合作协议》，启动五码头港口岸电项目，助力“长江大保护”。公司大力推动各级电网安全发展、清洁发展、协调发展、智能发展；同时，持续加大配电网节能业务的投入，不断提升和创新节能技术水平，加速向综合能源服务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七）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作为一家公众性上市公司，公司始终秉承以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公司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政府放心，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社会责任观。

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在关切自身经济利益的同时，应当积极主动地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在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

坚决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将国家抗击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红利，落实到每一个电力客户，助力供区企业复工复产。

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环境、能源发展格局深刻变化，国资国企改革、电力体制改革步伐不断加快，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经济下行压力巨大，新形势、新挑战不断出现。2020年，公司主动适应改革要求，增强敏锐性和大局意识，以新理念适应新形势、以新作为迎接新挑战，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电网运行总体平稳，圆满完成全区各类重大保电任务，确保了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同时，公司在服务发展中不断展现价值，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全面完成供区内剩余 20 个市级贫困村配电网补强改造，改造 D 级危房 300 多户；执行城乡困难家庭电量减免政策，免收电费 200 多万元；完成消费扶贫，帮扶助力 4 户贫困户脱贫；公司按时足额缴纳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各种税费，积极支持国家建设；公司积极参与所在社区党政工团政及群体性等社会公共服务活动，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三、结束语

2020 年工作的顺利完成，为“十三五”全面收官划上了圆满句号。回顾过去的一年，公司全体职工，同心同德、攻坚克难，沉着应对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电网和公司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整体实力和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发展面临新的历史使命和战略机遇。公司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这个根本保证不动摇，积极推动党建工作融入企业中心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公司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公司贯彻执行《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0】1751号）的文件要求，将国家抗击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红利，落实到每一个电力客户，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为涪陵区经济复苏持续加能；公司将不断完善主网架构，紧密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适应市场竞争态势，把握适度超前原则，做好电网规划和滚动修编；努力争取各种有利政策，围绕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产品和服务，全面提升规划投资、建设运行、运维检修、市场服务等电网核心业务水平，抓牢公司发展的“基本盘”，加大新用电场景挖掘、新领域拓展、新业态培育；认真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立足服务涪陵“一城三区两带”建设、乡村振兴等使命责任，充分彰显涪陵电力品牌价值，更好地服务涪陵区经济社会发展。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